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

持股5%以上股东李非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0），持股5%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因资金需要，计划自2019年2月20日起3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,203,153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。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（即2019年3月18日）实施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拟于2019年2月20日起90个自然日进行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2019年2月20日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16,000,000股）。

2019年2月26日，公司收到李非文先生的《关于李非文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李非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(%)
李非文	大宗交易	2019年2月20日	7.60	16,000,000	0.73%
	大宗交易	2019年2月22日	7.81	10,000,000	0.45%
合计				26,000,000	1.1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非文	合计持有股份	158,200,000	7.17%	132,200,000	5.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8,200,000	7.17%	132,200,000	5.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非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李非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非文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；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李非文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李非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非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李非文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7日